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函

地址：114027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193巷12號
承辦人：翁智慧
電話：(02)27936555#2929
傳真：(02)27933718
電子信箱：won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海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秘字第11020602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2060248A00_ATTCH2.odt、2060248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本分局現有非超額工友職缺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調任本分局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惠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須為中央機關學校現職編制內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如有意願至本分局服務者（工作地點位於中壢），請於110年4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依本分局甄選工友簡章規定備妥相關文件，逕送或掛號郵寄本分局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工友」等字樣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分局通知僱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三、檢附本分局甄選工友簡章及報名表1份，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交通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



1100003228

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
副本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(含附件)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(含附件)、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(含附件)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
程處(含附件)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(含附件)

分局長 林 炳 松